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
【第 10 階 - 助理技術員】 - 電力類科

一、電表使用 (40%)

二、導線裁剪及安裝 (60%)

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.03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

術科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仔細聆聽監評人員考試開始前之說明及規定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- 二、詳細閱讀本題本內容，並檢查相關器具設備後，進行考試。
- 三、考試前請檢查器具是否正常，器具若有損壞，得請求更換。
- 四、若有舞弊行為經監評人員確認具有具體事實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**考生應依照自備工具清單準備應考工具**，且應試前均由監評人員檢查合格後，始得進行考試**(以電動式或油壓式工具、非使用指針型三用電表應試者以零分計)**；另考生間亦不可彼此商借。
- 六、**各梯次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考生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**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可照相、錄影之設備或「通訊器材」進入試場，違者同筆試試場規則，以零分計。
- 八、考試完畢後應將現場整理乾淨，再行離場。
- 九、離場時不得將公物(包括試卷、器材、材料等)攜出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，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簡章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考生須自備工具清單

項次	工具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電工鉗 (老虎鉗)	8吋	把	1	
2	尖口鉗	6吋	把	1	
3	尺	30cm	把	1	
4	原子筆	藍色或黑色	支	1	
5	油性簽字筆	顏色不拘	支	1	
6	三用電表	指針型	只	1	請依照指針型規格攜帶，若攜帶非指針型規格者不得使用。

試題（示範類題、非實際測驗題目）

壹、電表使用：應考時間內以電表測量標的物，所得數據填於答案卡。（測驗時間：5分鐘）

三用電表量測結果數據答案卡					
入場通知書 編號		身分證字號		姓名	
電阻		直流電壓		交流電壓	
測量端點	答案	測量端點	答案	測量端點	答案
R ₁₂		V ₅₆		V ₁₂	
R ₃₄		V ₅₇		V ₁₃	
R ₅₆		V ₅₈		V ₁₄	
				V ₂₃	

貳、導線裁剪及安裝：應考時間內將不銹鋼線裁剪至指定長度後，彎曲成下圖形狀。（測驗時間：5分鐘）

